附件1

全省高校党内统计指标说明

1．“当年发展党员数”是指2016年1月1日（含当日）至2016年12月31日（含当日）这一时间段内发展党员的人数。

2．“教职工总数”是指学校在职的教职工总数，不含离退休教职工, 以及本校附属医院、附中、附小、附幼的教职工。

3．“专任教师总数”是指学校在职的教职工中的专任教师总数（含以人事代理制聘任的教师，但不含聘任的外籍教师和未以人事代理制管理的外聘教师）。

4.对在读博士、硕士研究生的统计，各地要把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统计到位。

5．为避免重复计算，在职攻读博（硕）士学位的教职工，党组织关系在原单位的，由原单位进行统计。

6．各类网络本科、专科生、研究生课程进修班、在职人员攻读博士硕士学位、学历文凭考试、电大注册视听生、自考助学班、普通预科生、进修及培训、留学生等不计入本次统计。

7．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计入本校教职工党组织数，但人数不计入教职工总数内。离退休教职工党员数不计入教职工党员总数。

8．暂缓就业毕业生数不计入在校生总数。暂缓就业毕业生总数和暂缓就业毕业生党员数单独计算。